

科目：環境規劃設計(二)

「大園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於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公告實施，迄今已逾 9 年。在全球化及亞太地區發展趨勢下，中央政府及本府積極推「桃園航空城」計畫，擬整合桃園國際機場、相關產業及周邊土地，並以西濱快速道路結合鄰近的台北港，推動「雙核心」海空聯運，充分運用東北亞、東南亞大黃金航圈中心的優勢，將桃園國際機場打造成亞太國際航空城。本府為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，通盤檢討區內之大園都市計畫，以促進相關產業進駐，帶動土地開發及經濟發展。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，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依據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，大園都市計畫區及相鄰大園工業區係規劃為「機場相容產業園區」，以發展機場相容相關產業，本通盤檢討擬修訂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，增加開發投資之誘因以達成「桃園航空城」之發展目標。

- (一) 試根據上述目標，研擬本次通盤檢討流程。50%
- (二) 試研擬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調查計畫。50%